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12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邱樟林、顏文齊、黃茂松、柯育沅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
郭林勇、郭德田、林勝利、楊仲

肆、請假人員：無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陸、主席：林田富

紀錄：施麗芬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（如會議資料）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(一)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，為利選舉人投

票，原則依110年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數(1,078所)，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(1,500人)，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，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；本會業已函請各公所調查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及設置地點清查，並依限將清查評估結果函報中選會。

(二)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依中選會1月12日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，每一投開票所配置13.5人為原則【不包括監察員，即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各1人、管理員10人(含防疫人員2人)、預備員0.5人。監察員人數由各縣市選委會視候選人人數、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(本會經費編列4人)，但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至少2人】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本小組於111年2月22日召開第133次監察小組會議，討論關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埤頭鄉第938投開票所胡姓投票權人撕毀公投票裁罰案，經充分討論後，依法作成裁法決議，提請貴會審議。

三、洽悉。

拾、討論提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，埤頭鄉第938投票所投票人胡○○撕毀公投票一案，違反公民投票法第44條規定，請審議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15時20分。